

2001 年第 270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審訊指示；共同申請的登錄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第 33(2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在 "除"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A) 如訴訟屬以離婚或裁判分居呈請方式開始而在區域法院待決的無抗辯訴訟，
"；

(b) 在第 (i) 段中，廢除 "或 21(4)" 而代以 "、21(4) 或 21(7)"。

3. 對特別程序表內的訴訟的處理

第 47A(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則"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如他信納呈請人已就呈請內容提供充分證明，並且有權獲批予判令和獲得所請求的任何訟費，"。

4. 限期的縮短等

第 1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短"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5. 表格

附錄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21(1) 中——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問題 答覆

關於離婚／裁判分居呈請

1. 你會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呈請書？

2. 你是否擬對呈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呈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言盡你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4. 扼要述明你指稱答辯人與人通姦的理由。

5. 你在何日首次知道你所指稱的答辯人與人通姦？

6. 你是否認為無法忍受與答辯人共同生活？

7. 自問題 5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曾否與答辯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有的話，述明各有關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

關於家庭子女

8. 你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9. 你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10.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7" 而代以 "10"；

(b) 在表格 21(2) 中——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問題 答覆

關於離婚／裁判分居呈請

1. 你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呈請書？

2. 你是否擬對呈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呈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言盡你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4. 述明你開始與答辯人分居的日期。如開始分居的日期與你指稱開始遭遺棄的日期不同，則述明遺棄開始的日期。當時你是否同意分居？

5. 你指稱遭答辯人遺棄，你根據甚麼事實作出這項指稱？你根據甚麼理由指你在呈請提出之前一直被遺棄？請扼要述明這些事實和理由。

6. 答辯人曾否提出恢復共同居住？

7. 就你所知而述明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最後日期起，你與答辯人各自居住的各地址，以及在每一處住址居住的期間：

呈請人地址 答辯人地址

由 由

至 至

8. 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最後日期起，你曾否與答辯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有的話，述明各有關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

關於家庭子女

9. 你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10. 你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11.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8" 而代以 "11"；

(c) 在表格 21(3) 中——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問題 答覆

關於離婚／裁判分居呈請

1. 你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呈請書？

2. 你是否擬對呈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呈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言盡你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4. 述明你開始與答辯人分居的日期。

5. 扼要述明分居的理由或主要理由。

6. 述明你在何日及在何種情況下認定婚姻實際上已結束。
7. 就你所知而述明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與答辯人各自居住的各地址，以及在每一處住址居住的期間：
- 呈請人地址 答辯人地址
由 由
至 至
8. 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會否與答辯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有的話，述明各有關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

關於家庭子女

9. 你會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10. 你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11.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8" 而代以 "11"；

(d) 在表格 21(4) 中——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問題 答覆

關於離婚／裁判分居呈請

1. 你會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呈請書？
2. 你是否擬對呈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呈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言盡你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4. 述明你開始與答辯人分居的日期。

5. 扼要述明分居的理由或主要理由。
6. 述明你在何日及在何種情況下認定婚姻實際上已結束。
7. 就你所知而述明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與答辯人各自居住的各地址，以及在每一處住址居住的期間：
呈請人地址 答辯人地址
由 由
至 至
8. 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曾否與答辯人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如有的話，述明各有關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

關於家庭子女

9. 你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10. 你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11.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8" 而代以 "11"；

(e) 在表格 21(5) 中——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問題 答覆

關於離婚申請

1. 你們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申請書？
2. 你們是否擬對申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申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們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言盡你們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4. 述明你們開始分居的日期。
5. 扼要述明分居的理由或主要理由。
6. 述明你們在何日及在何種情況下認定婚姻實際上已結束。
7. 就你們所知而述明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們分別各自居住的各地址，以及在每一處住址居住的期間：
第一申請人地址 第二申請人地址
由 由
至 至
8. 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你們曾否在同一住戶內一起生活？如有的話，述明各有關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

關於家庭子女

9. 你們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10. 你們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11.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們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8" 而代以 "11"；

(f) 在表格 21(6) 中——

(i) 廢除列表而代以——

”

問題 答覆

關於離婚申請

1. 你們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申請書？
2. 你們是否擬對申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申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

以你們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言盡你們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4. 述明你們在何日及在何種情況下認定婚姻實際上已結束。

關於家庭子女

5. 你們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6. 你們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7.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們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

(ii) 在列表之後的第 2 段中，廢除 "4" 而代以 "7"；

(g) 加入——

"表格 21(7) [第 33(2A)條]

呈請人爲支持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1A(2)(b)條

所提出的呈請而作出的誓章

[標題如表格 3 所示]

問題 答覆

關於離婚／裁判分居呈請

1. 你曾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呈請書（包括當中對答辯人的行爲的提述）？

2. 你是否擬對呈請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3.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呈請書所述的一切是否屬實？如任何陳述並非以你本人所知而作出，請指出此情況，並聲言盡你所知所信，該項陳述是否屬實。

4. (i) 在呈請書內列出的答辯人的行爲是否持續的？

(ii) 如答辯人的行爲並非持續的，則你在呈請書內所依賴的最後一件事件在何日發生？

5. (i) 自問題 4 所答稱的日期起（如沒有就該問題而答稱的日期，則自呈請日期起），你曾否與答辯人在同一地址居住一段超過 6 個月的期間，或多於一段而合計超過 6 個月的期間？

(ii) 如有的話，盡你所知所信，述明各有關地址和期間（註明日期），並描述就共用

住宿地方而作出的安排。

[述明：

- 你們曾否共用睡房；
- 你們曾否一起用膳；
- 你們曾就清潔該住宿地方及其他家務作出的安排；
- 你們曾就繳付家用賬單及其他開支作出的安排。]

關於家庭子女

6. 你會否閱讀在本案中提交的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問題 答覆

7. 你是否擬對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作任何修改或增補？如擬作出，述明該等修改或增補。

8. 撇開上述修改或增補（如有的話）不論，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所述的一切，盡你所知所信，是否屬真實及正確？

本人 （全名）

地址為 （詳細住址）

現職 （職業）

謹此宣誓如下／以非宗教方式至誠鄭重據實宣誓並聲言如下——

1. 本人為此宗訴訟的呈請人。
2. 就上述問題 1 至 8 所作的答覆，均屬真實無訛。

(1) 如送達認收書由律師簽署，或沒有提交送達認收書，則刪除此部分。

(2) 填寫姓名。

(3) 展示呈請人擬依賴的任何其他文件。

(4) 如呈請人尋求裁判分居，則據此作出修訂。

(5) 如不尋求判給訟費，則刪除此部分。

於 年 月 日

在 以宗教方式／非宗教方式宣誓。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1 年 12 月 4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 附屬法例) ("該規則") 以——

- (a) 為將所有以離婚及裁判分居呈請方式開始的無抗辯訴訟登錄在特別程序表內, 訂定條文。在有關修訂之前, 並非所有該等無抗辯訴訟均可被登錄在該表內 (第 2(a) 及 3 條);
- (b) 修改現有為支持離婚及裁判分居呈請或申請而採用的誓章表格, 並因應(a) 段所述的修訂而加入新誓章表格 (第 2(b) 及 5 條);
- (c) 准許區域法院批准在限期屆滿後才根據該規則提出的要求延長限期的申請 (第 4 條)。